

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19 日，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下胡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压模机、挤出机、破碎机、高速混料机等设备，实施挤出、破碎、压模等工艺，建成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由于市场因素，企业 PE 路锥生产线未实施，目前只实施 H 路锥、FVC 路锥和定位器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350 万套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69 号）。

目前，由于企业 PE 路锥生产线未实施，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此次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350 万套交通设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部分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拌料及破碎粉尘，挤出及压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拌料及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及压模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23-05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实际建设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的原辅料落实生产，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建设；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周子 付伟 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许兴中 邵林东
杨子

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4年01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周小计	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	13906550556	332626196412270771
验收人员	俞伟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861	331022198105051818
	许兴中	杭州臻瑞科技有限公司	1805822190	330419198201231214
	江河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8100005	61011119820720505X
	杜如军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50
	邵木东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杜伟良	台州三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9973395	331022198908041489

三门县昕特橡塑有限公司